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 华信")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成立于1988年6月,2013年11月27日改制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四川省泸州市江阳中路28号楼3单元2号

总部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首席合伙人: 李武林

四川华信自1997年开始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四川华信共有合伙人 51 人,注册会计师 133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06 人。

四川华信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16,535.71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6,535.71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3,516.07 万元;四川华信共承担 44 家上市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审计收费共计 4,831.60 万元。上市公司客户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等。

与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四川华信已按照《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的规定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8,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 2,558 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四川华信所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四川华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1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 (1)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 袁广明,200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年开始在四川华信执业,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包括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具备丰富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的胜任能力,且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 (2)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周平,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在四川华信执业,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包括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具备丰富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的胜任能力,且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 (3)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利平, 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 2017 年开始在

四川华信执业,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包括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等,具备丰富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的胜任能力,且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4) 拟安排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刘小平,199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3年开始在四川华信执业,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包括重庆永泰水处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市兴泸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备丰富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的胜任能力,且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独立性及诚信记录

四川华信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不存在 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拟签字项目合伙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拟安排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 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 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审计收费

公司 2023 年度年报审计服务收费主要以事务所提供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所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为基础计算。四川华信 2023 年报审计费用为 110万元,审计费用包括内控审计费用,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7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35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了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认可四川华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

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同意续聘四川华信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在担任我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客观、公证地发表了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我们认可四川华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经核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2022 年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能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责任和义务,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认可四川华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四川华信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